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承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沒字第83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837號被告吳承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301號判決確定，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（含玻璃球及吸管），經鑑驗後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301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，就扣案編號1之吸食器1組，該判決因該吸食器1組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，與持

01 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關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有前開判決
02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03 (二) 本件扣案附表編號1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04 航空醫務中心，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結
05 果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之鑑驗
06 書在卷可參，是該吸食器1組與附著其上之甲基安非他
07 命殘渣既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
08 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09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10 (三) 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
11 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邱韻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9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	鑑驗書	搜索扣押 筆錄及扣 押物品目 錄表	保管字號
1	吸食器1組 (含玻璃 球、吸 管)	含第二級 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 成分	114年1月 21日交通 部民用航 空局航空 醫務中心 航藥鑑字 第 000000	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 蘆竹分局 扣押物品 清單	113年度保 字第1342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0 號 毒 品 鑑 定 書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